

# 南华县2022年创建国家卫生县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1.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意见》等精神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办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2.将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县创建的内容纳入政府“十四五规划”。	县发改局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3.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爱国卫生和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部署、检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县爱卫办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4.提供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简报、报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县爱卫办	县委办
				县政府办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5.各级各部门成立创卫工作组织，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县的方案。	县爱卫办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二）各级爱卫办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办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乡镇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1.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办主任，爱卫办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	县政府办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县爱卫办	各乡镇
		2.积极协调爱卫办办公室独立设置，可以作为政府办事机构，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的独立内设机构。爱卫办人员编制应适应工作的需要，提供花名册、机构设置、任职文件等。	县编办	县卫健局
县爱卫办				
各乡镇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二）各级爱卫办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办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乡镇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爱国卫生经费应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提供预算批文。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爱卫办
				各乡镇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全县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镇。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1.爱国卫生和创建卫生县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县府办	县卫健局
				县爱卫办
		2.爱卫办每年召开一次以上爱卫（创卫）工作会议，有爱国（创卫）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终总结。	县爱卫办	县卫健局
			乡镇爱卫办	各乡镇
	（四）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3.开展卫生乡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等评比、创建活动。4.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广泛宣传，氛围浓厚；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义务劳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评比等活动。5.做好创卫资料归档整理，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各乡镇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乡镇爱卫会成员单位
				网格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县爱卫会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网格责任单位
（五）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1.开展“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2.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各乡镇	
			网格责任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龙川镇	各乡镇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设有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履行政策咨询与建议、业务指导与培训、总结及推广适宜技术、信息管理与发布、监测和评价等职能;健康教育业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3.医院、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健康教育网络单位应成立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其健康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教育资料保存完好,管理规范。4.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健康教育栏目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宣传信息科学、准确。结合创卫、健康素养66条、重点公共卫生问题、辖区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健康问题,开展针对性强的健康传播活动。5.车站、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6.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利用社区宣传栏等载体,通过现有群众文体自发组织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7.医院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设立健康教育科(室)的医院应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医院建立、健全院内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通过培训,医护人员掌握健康传播技术与技巧,在门诊、住院、随访等临床诊疗过程中为患者和家属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8.学校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制作宣传栏进行健康教育。9.企事业单位应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并开展健康培训。10.社区、学校、医疗机构及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每年更换6次以上,并做好存档。11.开展健康促进区县、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企事业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运局			
	县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			
	各网格责任单位			
	(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10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38.5%以上。每千户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	1.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登山、跳绳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 2.开展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工间操制度。 3.100%的乡镇、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4.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本区户籍总人口数的2%。 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		县教育体育局
各单位				
龙川镇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八)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 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建成比例≥90%。无烟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	1.建成区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各部门
		2.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无烟场所的创建工作。无烟学校、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90%。		
		3.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凡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主要入口处应设有明显的禁烟警语或提示语。		
		4.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		龙川镇
三、市容环境卫生	(九)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 并正常运行,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 无乱扔、乱吐现象,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	1.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应达到《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的要求。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2.加强数字城管建设, 理顺城管执法体制, 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和快速处置机制,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90%。3.加大城市道路设施巡查力度, 及时维护。确保城市主次干道、街巷路面、人行道平整、完好、畅通, 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 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 道路下水道等排水、排污管道, 定期疏浚、保持畅通, 无垃圾堵塞现象, 无井盖损坏、丢失现象。4.加大城市立面改造力度, 实现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 无乱张贴涂写、乱扔乱吐、乱泼乱倒、乱设摊点现象, 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5.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更新城区垃圾箱(果壳箱)。6.背街小巷路面普遍硬化, 无残垣断壁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搭建等违法建筑;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 无污迹, 无渣土。		龙川镇
		7.城市河道、湖泊等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 及时清除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岸坡无堆放垃圾。		网格责任单位
				河长制责任单位
		县水务局		龙川镇 创卫网格责任单位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编制城市绿地专项规划; 制定城市绿线管制制度。2.出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数据报告。3.城区街道有花、有草、有行道树, 道路绿化做到无死树、枯树、缺株现象。4.城区街头有绿化美化景点, 并有专人维护, 有详细的规划施工及施工验收资料。5.做好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维护工作,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100%, 亮灯率达到95%以上。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p>(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p>	<p>1.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实现密闭, 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2.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无堆积; 垃圾收集容器整洁, 封闭完好, 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无恶臭, 基本无蝇; 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 分类处理。3.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80%, 并出具达标报告。</p>	县住建局	龙川镇
	<p>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p>	<p>1.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 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调度不应低于2.5m, 一般路段围挡调度不应低于1.8m。2.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3.土方和建筑垃圾的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并应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4.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5.工地食堂、宿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厕所、洗浴室保持清洁。</p>		网格责任单位
	<p>(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有效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gt;35%, 无害化处理率≥1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5%。</p>	<p>1、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理技术档案齐全(包括处理场建设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卫生监测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文字、照片及规范性文件资料)。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监查记录齐全, 出具达标报告。</p>		县市场监管局
		<p>2.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 建立餐厨废弃物排放登记制度, 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和运输, 加快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 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有效处置。</p>		网格责任单位
	<p>(十二)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 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p>1.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 数量足够,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 提供规划布局图等资料; 按照创建标准完成对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工作, 制定具体时间表, 定期上报改造进度。2.城市主次干道、(火车、汽车客运)车站、A级以上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3.内部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张贴上墙, 明确有专人; 厕内自然通气良好, 自然光线充足, 有照明设施。地面、坑位、门窗、墙壁及灯具、便器、洗手盆池等设施整洁完好无缺损; 厕内无尿碱、无蛛网、无恶臭、无蝇蛆, 地面净、墙壁净、便池蹲坑净, 定期进行消杀。4.公厕环卫设施标志标识规范, 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完善全市公共厕所标识系统。</p>		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龙川镇		
		网格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p>(十三)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p>	<p>1、各类市场管理规范，依法维护经营秩序，市场经营者证照齐全，无假冒伪劣产品，日常检查、整改、处罚等相关资料齐全。2.市场内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市场有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3.对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达到创卫要求。4、临时便民市场、疏导点设置规范合理，定时定点开放，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划定临时停车区域，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5、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不少于一期。</p>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p>6.市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及其周围2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交通秩序良好，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p>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p>7.农贸集市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保洁标准；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p>		龙川镇
		<p>8.有菜市场设置布局规划，按照国卫标准完成对城区菜市场建设改造工作，制定具体时间表，定期上报改造进度，确保标准化菜市场比例≥70%。</p>		网格责任单位
		<p>9.商场、超市内管理规范，依法维护经营秩序，市场经营者证照齐全，日常检查、整改、处罚等相关资料齐全。商品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建立健全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市场有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p>		县住建局
		<p>(十四)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p>		龙川镇
	<p>1.实施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对进入市场经营的活禽严格实行查验物，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场销售。</p>	网格责任单位		
	<p>2.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定期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在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期间，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p>	县住建局		
	<p>1.实施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对进入市场经营的活禽严格实行查验物，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场销售。</p>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p>2.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定期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在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期间，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p>	龙川镇		
	<p>1.实施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对进入市场经营的活禽严格实行查验物，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场销售。</p>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p>2.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定期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在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期间，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p>	网格责任单位		
<p>1.实施活禽销售区、宰杀加工区与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对进入市场经营的活禽严格实行查验物，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场销售。</p>	县住建局			
<p>2.建立健全活禽销售市场卫生、检疫、休市、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定期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在休市或市场区域轮休期间，对禽类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p>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社区和单位建立爱国卫生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订切合实际的各项卫生规章制度,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2.社区和单位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卫生状况良好,垃圾收集容器、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3.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违章建筑,环境整洁。4.社区和单位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停。无种植毁绿种菜、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楼道整洁,无乱堆杂物,门窗无破损。5.严禁饲养家禽家畜。6.开展流动摊贩,和店外店整治,确保规范经营,无占道经营现象。小餐饮店和美容美发、旅店、歌舞厅、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硬件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和卫生管理等,符合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	县住建局	县级各部门
				龙川镇
				网格责任单位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1.配备卫生保洁人员,提供保洁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卫生保洁制度、垃圾收清运情况等资料。2.落实垃圾密闭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提供检查记录的相关资料。村内无旱厕,公厕卫生符合要求。3.提供社区环卫设施(如果皮箱、垃圾箱等)一览表,公厕一览表。4.对污水排放设施整治,达到国卫要求。5.对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集中整治,达到国卫标准。提供对城中村改造的相关资料。	龙川镇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网格责任单位
四、生态环境	(十七)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确保创卫期间不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和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并出具报告。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供预案文本;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活动,提供相关的图片、影像等佐证资料。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应急经费、设备和人员,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县工信商务局
	(十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	1.出具API指数、SO2、NO2、PM10等日均值数据报告和数据检测报告,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数据真实,资料齐全(必要时调阅原始监测记录)。2.制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因地制宜采取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等综合措施,推进秸秆高效综合利用。3.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提供位置图),全部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站管理规范。		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龙川镇
				网格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生态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	1.对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点的认证资料。2.提供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点相关监测技术资料；出具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报告。3.开展噪声专项治理工作，提供整治方案、整改措施、整治结果等相关资料。4.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75%。	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龙川镇
				网格责任单位
	(十九)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1.开展水源地水质达标的整治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符合标准，无重大以上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发生。2.做好相关数据监测工作,出具达标报告，数据真实，资料齐全。3.整治功能区水体水质，确保达标，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4.出具出境段面水质达到国家或省市考核要求报告。		县水务局
(二十)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1.制定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处理制度，提供各级医疗机构与集中处置机构签订的合同。	县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卫生单位	
	2.做好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处置监管工作，提供集中处置机构处置医疗废弃物数据。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计划，检查、监督、监测等方面的有关资料。2.各类公共场所所有卫生许可证，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有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3.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建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户档，健全相关监督检查检测资料。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二十二)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1.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等各类单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健康合格证明取得率达100%。	县市场监管局	
		2.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各类单位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证件，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卫生设施（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和各项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健康合格证明取得率达100%。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重点场所卫生	<p>(二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gt;70%。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75%，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p>	<p>1.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gt;70%。2.学校教室至少有2种以上的课桌椅，黑板无破损。3.教室采光和照明应符合《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提供符合要求证明。4.学生宿舍男女分单元或区域设置，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人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学楼每层设有厕所，并设有洗手设施；厕所蹲位及小便槽符合要求。5.学校应为学生提供充足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供符合要求证明。</p>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p>6.学校应制定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传染病防控制度；有专兼职传染病报告人；定期开展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防治知识教育，规范开展传染病和常见病监测。7.按规定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且亮证经营；所有从业人员要有健康证；清洗消毒符合要求；配备保洁柜，“三防设施”(防鼠、防蝇、防尘)完善；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食品留样及留样记录；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8.中小学校健康课开课率达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75%，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9.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p>		
	<p>(二十四)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gt;90%。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p>	<p>1.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2.负责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检查和救治。3.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4.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健康检查。5.制定管控措施，防止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出具近3年无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p>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信商务局
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p>(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p>1.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提供相关文件。2.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有照片、文字等资料。3.制定管控措施，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具近3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p>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商务局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1.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餐饮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无生、熟食混放现象。2.开展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对符合《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食品摊贩,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加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规范经营,达到创建要求。3.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1.制定并实施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餐饮单位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取得率达100%。2.开展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制订量化分级方案、标准,实施等级评定、等级公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0%。3.餐饮单位规范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配备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县住建局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1.开展牲畜定点屠宰工作,提供屠宰厂(场)名册。2.加大对屠宰厂(场)的监管,严格执行检疫程序,抓好上市畜禽及产品的检疫工作,设置病畜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记录保存完好,各项档案记录齐全。3.开展农副产品污染物监测和控制,并公示结果。严禁检测超标的农副产品上市销售。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各相关单位
	(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1.供水单位持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开展供水及相关检测等工作。2.二次供水单位持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3.二次供水储水箱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4.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资料齐全规范。提供设备清单、维修记录等资料。5.制定并实施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有总结。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卫 生服 务	<p>(三十)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p>	<p>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p>	<p>县财政局</p>	<p>县卫生健康局</p>
	<p>(三十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p>	<p>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健全覆盖城乡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新发传染病防治工作。2. 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年度工作计划。3. 制定防控措施，防止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及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出具近3年无上述事故报告。4.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p>		<p>县疾控中心</p>
	<p>(三十二) 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p>	<p>1. 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开展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各剂次接种工作，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报表。2. 落实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免费接种，制定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方案；预防接种规范，确保安全注射率达标。3. 加强疫苗存储及运输管理及其监管。4. 加强管理，确保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5. 制定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提高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率、建证率，达到创建标准。</p>	<p>县卫生健康局</p>	
		<p>6. 开展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制定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方案，抓好督导落实，提供相关工作记录。</p>		<p>县教育体育局</p>
	<p>(三十三) 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辖区婴儿死亡率≤5.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p>	<p>1. 加强妇幼保健服务工作，确保婴儿死亡率。2.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及孕产妇死亡率低于上述比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县妇计中心</p>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疾病 防控 与医 疗卫 生服 务	(三十四)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 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1.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大力建设健康主题公园。2.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保障经费需要。3.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食堂等创建。4.积极推行健康体检,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高危人群健康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县疾控中心
	(三十五)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健全工作机构,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5%以上。	1.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 做好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信息采集等管理工作。2.建立逐级“分片包干”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责任制, 完善工作网络。3.开展流浪精神疾病患者救治工作。4.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 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		县疾控中心
	(三十六)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1.通过编制保障和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以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县委编办	县卫健局
		2.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3.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县疾控中心
	(三十七)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1.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临床用血资料齐全, 并出具达标报告。2.巩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县创建成果。3.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各部门各单位
	(三十六)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 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	1.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士)数、全科医生数, 达到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2.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龙川镇
				县级各医疗卫生单位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分解及考核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病媒生物防制	<p>(三十八)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部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p>	<p>1.贯彻落实《南华县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 2.制定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目标和规划，病媒生物控制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实施方案，有定期检查、有中期评估和年终总结。 3.提供区、镇、社区（村）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及专（兼）职人员、经费落实的资料。 4.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提供相关资料。 5.按照市爱卫办统一安排定期开展集中灭鼠，各单位、各部门做好日常投饵灭杀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资料。 6.确保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p>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各部门
	<p>(三十九)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p>	<p>1.开展孳生地调查，掌握辖区河流水体等蚊虫孳生地和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有调查方案、孳生地台账，定期检查，了解孳生情况，每年及时对孳生地变化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2.针对不同类型的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有管理制度、环境整治方案和孳生地日常治理措施、有检查、处理及消杀记录，辖区的孳生地得到有效管理和治理。</p>		龙川镇
	<p>(四十)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p>	<p>1.制定年度监测工作计划方案。落实设备、人员和经费，开展监测工作。出具病媒生物监测资料。 2.针对小餐饮、农贸市场、食品加工企业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的防鼠防蝇设施建设要制定专项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防制设施安装和维护，确保合格率≥95%。</p>		县级各部门
	龙川镇			
	网格责任单位			